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安办字〔2021〕54号

关于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以来，我市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及“回头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有的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依然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中发挥好监督作用，有力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风险就是事故、隐患就是灾难”的理念，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2021年6月1日—6月30日）开展“安全隐患随

手拍”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深入排查治理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各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从源头上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品，为实现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更好地维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的安全和谐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内容

1、发动广大职工、市民群众从维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安全发展和社会安全和谐出发，立足最熟悉的岗位、车间和行业、区域、环境，主动、全面查找本单位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操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是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工地、旅游、特种设备等领域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运营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易发、多发、频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部位。

2、广大职工、市民群众以图片、视频、音频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说清安全隐患和问题所在以及具体的方位，

及时报告所在企业、所属区域的相关管理部门（如辖区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消防、建设、交通、公安交管、市场监管、旅游文化等），有关企业和县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认真核查、认真整改；职工、市民群众也可以将安全隐患相关的图片、视频、音频等发至市安委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办）邮箱ncsyjjxwc@163.com，市安委办将协调相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安委办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对典型问题将通过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南昌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公开曝光。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关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事关我市安全生产发展大局，也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安委办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要站在对南昌安全发展环境负责、对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来推动“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的开展，并作为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举措，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隐患随手拍”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大力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成效。

2、构建良好氛围。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安委办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对“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大胆参与的浓厚氛；要引导企业通过“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建立和完善安

全隐患“预防在苗头阶段、杜绝在未发之前”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对帮助发现问题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热心职工群众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和奖励。同时，要坚决防止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导致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了了之的现象；要坚决杜绝对反映问题的职工群众打击报复，在各方面给“穿小鞋”的现象；对于出现上述问题，各级安委办要及时与属地纪检监察、工会等有关部门一道坚决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3、推动隐患整改。企业要以开放包容的胸怀和姿态，欢迎职工群众通过“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来帮助查找隐患、发现问题，对职工群众反映的隐患迅速进行核查，对查实确属隐患的要按照“定责任、定措施、定期限”的要求，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向反映问题的职工群众进行反馈；对职工群众反映到市、县区相关部门的问题，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好监管职责，既要督促企业迅速进行落实，又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并将落实结果向反映问题的职工群众反馈，力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